2025年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

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概况

主要职能

1. 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5年单位单位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9.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0.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概况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教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

（二）、研究拟订全镇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制定教育体制改革政策以及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结构、规模、速度和步骤,并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实施;负责全镇教育信息的统计工作。

（三）、指导全镇各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品德教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及安全稳定工作。

（四）、综合管理全镇基础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远程教育等工作。

（五）、协调指导全镇各校教育体制、办学体制及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协调教育内部与外部的关系。。

（六）、负责管理教育全镇教科研工作和信息化建设。

（七）、承办教育局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5年单位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56.3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156.3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156.3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156.35万元，包括教育支出2,122.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1.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5.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7.1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56.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3.3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2,122.29万元，占67.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1.32万元，占12.71%；卫生健康（类）支出395.57万元，占12.53%；住房保障（类）支出237.17万元，占7.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2122.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5.45万元，主要是在编教师工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01.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4万元，主要是在编教师养老缴费基数提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3.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5万元，主要是在编教师养老缴费基数提高。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5.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42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89.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91万元，主要是在编教师工资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5万元，主要是退休教师增多。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37.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28万元，主要是在编教师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三、关于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154.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34.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

公用经费20.14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四、关于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4年收支总预算3,156.35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5年收入预算3,156.3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56.35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3.3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八、关于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2024年支出预算3,15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4.33万元，占99.94%；项目支出2.02万元，占0.0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3.4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小学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154.3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